

佳元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8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67 巷 7 號 3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蔡欣沛股長（梁紹芳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紀錄：蘇科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佩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佳元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8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幫工程司梁紹芳，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文彥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文彥委員：

- (一)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已經公告，建議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 (二)本案位於商業區，建議於計畫書補充周邊都市紋理，並說明清楚本案未留設騎樓，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之原因。
- (三)本案管委會空間與商業使用空間設置在同樓層，建議建築師釐清是否符合規定。
- (四)本案有申請容積移轉，有關容移回饋空間建議於計畫書中說明清楚。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3時30分）